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　同上

曹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理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刑事案件」(下稱系爭案件)，證人具結及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違法，具結狀多一字少一字均不具法律效力，把請求人權益視如糞土嗎？已畫好靶？證人證詞不符程序，違反刑事訴訟法即應駁回公訴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程序違法，其法學有待加強，是否貽笑司法界？假借獨立審判，行殘害司法威「性」（按：應為「信」）之實等語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

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,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,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,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,實則,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,或不服裁判結果,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,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,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,法官於審理個案,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,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,以免影響審判獨立,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,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,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,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證人○○○(姓名詳卷)於偵查中之具結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,起訴程序違法而應駁回公訴云云,顯見請求人係主張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。經查,關於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有證據能力部分,受評鑑法官已於判決中詳為說明其合於傳聞法則例外之理由(見系爭案件判決理由欄壹之一)。另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全案卷證(以電子卷證附卷)及法庭錄音光碟,依卷內民國108年8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,請求人之辯護人當庭爭執卷內證物之證據能力,然就其餘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,表示均無意見,就告訴人(即證人○○○)偵查中指訴請求人部分則表示爭執「證明力」(見系爭案件卷第84頁至第85頁),堪認請求人於準

備程序未爭執證人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；復依卷內 109 年 3 月 24 日審判筆錄，審判長提示卷內之各項供述證據（包括證人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詞等）並訊問有無意見，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均表示「沒有意見」(見系爭案件卷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)，佐以該次庭訊錄音內容(錄音時間 28 分 25 秒起)，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均當庭「明確」稱：「沒有意見」，核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，堪認請求人於審理時亦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則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欄壹之一所為之論斷，核與本會調取之卷證及法庭錄音內容相符，並非無據。又關於證據能力之有無，乃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程序違法等，核屬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